

#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00011719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開放本校設籍於基隆市及新北市偏遠地區之學生申請候補109-2學期校內宿舍。

依據：110年1月26日109-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9次會議決議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14條，開放基隆市及新北市偏遠地區學生長期住宿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於基隆市、新北市偏遠地區（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、坪林、烏來等10區）滿2年以上學生。學生本人及父母若有2年內設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非上述偏遠地區者，不得參與本候補作業。
- 二、住宿地點：校內宿舍，含總區宿舍及城中宿舍，不含BOT太子學舍。申請時可選擇總區宿舍或城中宿舍之志願，由系統隨機分配宿舍床位，若無意願住至某一校區，請勿將該校區填入志願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於110年3月2日(週二)上午8時起，使用臺大學號信箱寄送申請信，主旨為：『基北偏遠地區住宿申請

- (學號)』，研究所寄至：shihmei1206@ntu.edu.tw；學士班寄至fangfang@ntu.edu.tw，來信請註明：姓名、學號、手機、及宿舍志願（1.只願意住總區宿舍 2.只願意住城中宿舍 3.第一志願總區宿舍，第二志願城中宿舍 4.第一志願城中宿舍，第二志願總區宿舍）。
- 四、遞補方式：住宿組將依申請順序依序遞補，並以電子郵件寄發入住通知。同學可至下列網址查詢個人候補序號及遞補情形：研究所<https://housing.ntu.edu.tw/graduate>（遞補至110年5月28日止）、學士班：<https://housing.ntu.edu.tw/waiting/index/id/1092>（配合110學年度換宿抽籤作業，遞補至110年4月9日止）
- 五、入住時間：通知入住當日起，7日內須完成繳費及報到，住宿費及宿舍網路使用費將由通知入住日當週開始計算，另須收取宿舍押金，俟退宿時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24條程序辦理退費。
- 六、住宿年限：本校校內宿舍（不含太子學舍）住宿年限為各系正常修業年限，依學號計算，無論期間是否休學或轉學/系。例：中文系修業年限為4年，學號B09學生住宿年限至112學年度結束。住宿年限未滿時，每年無需重新申請宿舍，惟一年級下學期時需參與調遷至高年級宿舍的換宿抽籤作業。
- 七、現住太子學舍的同學，如因遞補至校內宿舍提前與太子學舍解約，須依太子學舍契約規定支付1個月租金作為違約金。
- 八、本次基北偏遠地區候補作業結束，如仍有床位，將開放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學生及本人或父母設籍雙北市以外未滿2年學生申請短期住宿。
- 九、申請相關問題請洽住宿組 (02) 3366-2264~6、E-MAIL: shihmei1206@ntu.edu.tw（研究所承辦人林小姐）、

anhua@ntu.edu.tw ( 學士班承辦人馮小姐 ) 。

校長 **管中閔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國立臺灣大學  
統騎縫章